

曾特首閣下：您好！

由於香港稅基狹窄，徵收零售銷售及服務稅應是可行之法；本人深表贊同。但在社會一片反對聲中，實難成事。

本人願提供一個極佳之建議——既可順利開徵新稅，又可令閣下再建一功。堪與光前閣下擊退索羅斯一役，先後輝映！

我的方法就是祇徵稅一個百分點；即所有商品售出均徵稅1%（傳統菜市場及房產、商鋪買賣除外）。

好處數之不盡：——

(1) 市民較易接受：

(A) 因為1%稅金實屬輕微；

(B) 政府宜保證於新稅開徵後五年內維持1%

之稅率不變。此舉可使市民安心；從而獲

得接受並順利通過；

(2) 低收入人士及綜援戶：

(A) 可每月另加3%之資助金額，以抵消此新

稅帶來之影響；

(B) 此等人士其數有着數，必定贊成；並可增

反對派之口：有助通過立法實行；

(3) 商戶較易接受：

(A) 不必加聘會計處理退稅賬目；

(B) 反彈力不會太大；

(4) 政府方面：

(A) 外國顧客亦不必退稅。庫房進賬更可觀；

(B) 政府不用增添大量人手處理退稅；

(C) 政府不用另作其他稅收項目改動。例如減

入息稅、差餉等等；

(D) 可節省大量行政費用；

(E) 香港歷來之強項在於簡單稅制。化簡為繁

，實屬不智；

(5) 特首方面：現時出手是最佳時機：

(A) 突顯特首真知卓見；

(B) 可解僵局；

(C) 原已眾望所歸的下屆準特首，地位更穩如

磐石。

正是：

(其一)

一個巴仙稅輕微，

何勞稅改動根基！

財司煩惱休自找，

特首英明萬眾期。

(其 二)

萬稅相權取最輕，巴仙一個事能成。

永不加賦希借鑒，民生有賴主賢明！

*

*

*

最後，謹祝閣下施政

得心應手

遇事擺平

港人福祉

有賴賢明

蘇志明 謹上

2006年9月22日